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elephone: (86-10) 5809-1000 Facsimile: (86-10) 5809-1100

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实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前述文件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贵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影印本，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贵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正本和原件均为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复



北京市
100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其他任何人使用，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法律意见如下：

贵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0040000072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贵公司的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佛山市文沙路16号，法定代表人为庞康，注册资本为149,7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调味品、豆制品、食品、饮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的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许可文件经营的，凭有效的许可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433 号《审计报告》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即：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贵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贵公司未在《备

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下列时间内推出本股票激励计划:

- 1、 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
- 2、 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股票激励计划》)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 1、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2、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遵循的目的;
- 3、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4、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5、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6、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及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7、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 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9、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12、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 13、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贵公司业绩的影响;
- 14、 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 15、 贵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6、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及《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 1、 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贵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贵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
- 3、 贵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并对《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 4、 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前提下，经贵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所认为，贵公司应当在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董事会决议、《股票激励计划》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并根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继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对贵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及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筹资金，贵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贵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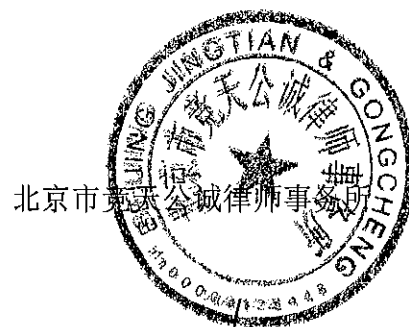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贵公司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贵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及《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3）贵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贵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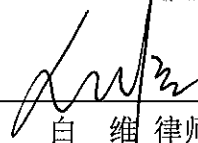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前提下，经贵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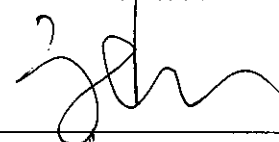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白 维 律师



章志强 律师

2014 年 8 月 28 日